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註冊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5,600,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之股份	356,001
648,3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6,483,999
228,000,000	股將於配售中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	<u>2,280,000</u>
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912,000,000</u>	股股份(附註)	<u>9,120,00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4,200,000股額外股份，以致合共已發行股本為946,2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9,462,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購回下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之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